**新榮國小111學年度桃園市美術比賽基本資料填寫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報名繳件須填寫作品資料，再麻煩您填妥後，於**9/19(週一)下午15:50前**交至學務處，因報名後須登錄、核章或校內初選等行政程序，請務必留意截止日期，逾期將不受理，謝謝您。

注意事項:

1. 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

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指導老師請確實有指導之情事才填寫。**

1. 因怕影響學生參賽權益，以下報名內容請務必再三確認。
2. 作品規格請按照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範。

**備註: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全國賽主辦單位行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 條規定辦理。**

班級:\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座號:\_\_\_\_

一、報名類別：\_\_\_\_\_\_\_\_\_\_\_\_\_\_

二、題目：

三、校內指導老師親簽： (無則免填)

四、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